

股票简称：华菱钢铁

股票代码：000932

公告编号：2022-41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222 号华菱主楼 12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尊湖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

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25 人，代表股份 3,815,680,1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306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3,143,481,9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5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18 人，代表股份 672,198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2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781,820,946	16,780,470	17,078,770	股份数量	758,610,491	16,780,470	17,078,77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126%	0.4398%	0.447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5.7274%	2.1175%	2.1551%

2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781,985,046	16,661,770	17,033,370	股份数量	758,774,591	16,661,770	17,033,37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169%	0.4367%	0.4464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5.7481%	2.1025%	2.1494%

3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
股份数量	3,781,329,186	18,365,975	15,985,025	股份数量	758,118,731	18,365,975	15,985,025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0997%	0.4813%	0.4189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5.6653%	2.3176%	2.0171%

4、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781,717,779	17,915,537	16,046,870	股份数量	758,507,324	17,915,537	16,046,87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1099%	0.4695%	0.4206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5.7144%	2.2607%	2.0249%

5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774,039,686	41,510,700	129,800	股份数量	750,829,231	41,510,700	129,8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9087%	1.0879%	0.0034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7455%	5.2381%	0.0164%

6、公司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度）股东回报规划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表决通过。

	总表决情况				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
	同意	反对	弃权		同意	反对	弃权
股份数量	3,775,352,086	39,740,400	587,700	股份数量	752,141,631	39,740,400	587,700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8.9431%	1.0415%	0.0154%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4.9111%	5.0148%	0.0742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乾坤、甘露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